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185552024124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静县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静恒通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静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静恒通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静恒通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静恒通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牌匾、展板、条幅、喷绘、写真、海报、各类标识牌、文化墙制作安装等	-	-	品牌:;施工条件:日间施工,服务周期:周期,交付时间:1个月,产品材质:硬卡纸	1	平方米	1200.00	1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、	文件头	A4	份	2000	0.3	600
2、	公文函头	A4	份	2000	0.3	600
合计						1200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和静恒通印刷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国境安

地址： 和静县天鹅湖路天鸿恒居华苑3幢1单元1层17房

电话： 13999618812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和静县支行

账号： 30333201040015747

签订日期： 2024-10-16